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8日（星期二）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会议于2011年10月21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11人，实到11人。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按会议议程逐项审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二、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。

三、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。

四、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